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藥品組第一科
聯絡電話：(02)2787-7418
傳真：2787-7498
電子郵件：yachichang@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31413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藥品(如說明段二)列入藥物安全監視，其監視期間至108年10月2日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藥事法第45條及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貴公司藥品「呼特康50/5微克加壓驅動懸浮吸入劑 Flutiform 50/5mcg per actuation Pressurised, Inhalation, Suspension (衛部藥輸字第026343號)」、「呼特康250/10微克加壓驅動懸浮吸入劑 Flutiform 250/10mcg per actuation Pressurised, Inhalation, Suspension (衛部藥輸字第026344號)」及「呼特康125/5微克加壓驅動懸浮吸入劑 Flutiform 125/5mcg per actuation Pressurised, Inhalation, Suspension (衛部藥輸字第026345號)」之藥物安全監視期間，自發證日起至108年10月2日止，請貴公司於下列期限前檢送該等藥品之定期安全性報告至衛生福利部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並副知本署。檢送期限分別為：104年4月、104年10月、105年4月、105年10月、106年10月、107年10月、108年10月。



正本：台灣萌蒂藥品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2014-12-16
08:43:31
交換章



訂

線

56